

# 影视解说类短视频转换性使用的侵权责任认定标准研究

曹彤彤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 摘要

随着短视频产业的爆发式增长, 影视解说类短视频在满足大众碎片化审美需求的同时, 也引发了剧烈的著作权博弈。传统的长短视频之争折射出原作品演绎权与二次创作表达权之间的深层矛盾。本文通过对影视解说视频的分类研究, 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依赖三步检验法进行量化认定的局限性。本文认为规制路径应从立法、司法、产业三个层面协同推进。旨在寻求版权保护与创作自由之间的动态平衡, 为我国视听产业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 关键词

影视解说, 短视频, 转换性使用, 著作权, 利益均衡

# Research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Transformative Use in Film and Television Commentary Short Videos

Tongtong Cao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8,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he short-video industry, film and television commentary short videos

have met the public's fragmented aesthetic needs while triggering intense copyright game. The traditional dispute between long and short videos reflects the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of original works and the right of expression in secondary creation. Based on a classified study of film and television commentary video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s of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relying on the three-step test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It argues that the regulatory approach should be promoted coordinately from three dimensions: legislation, judiciary and industry. This paper aims to seek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creative freedom, and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law-base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China's audio-visual industry.

## Keywords

Film and Television Commentary, Short Videos, Transformative Use, Copyright, Interest Bal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在移动互联网步入视听化生存的今天，影视解说短视频作为一种新兴的叙事形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大众的影视消费图景。依托算法驱动的精准分发，影视解说博主通过快节奏、强逻辑、冷幽默的二次加工，将数小时的影视原片重构为具备独立表达价值的微缩景观。这种压缩饼干式的消费模式，不仅迎合了快节奏生活下碎片化的审美需求，更在无形中构建起一种新型的交互式、参与式文化社区。

然而，影视解说行业的野蛮生长也引发了内容产业内部深层的结构性矛盾。相关影视公司及长视频平台曾发布联合声明，将未经授权的二创行为定性为切条式侵权与软盗版；随后，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规范，明确要求剪辑改编视听节目需获得授权。这一系列动作标志着影视版权治理进入了高压期，也由此触发了长视频平台(作为权利方)与短视频博主(作为创作方)之间的激烈法律博弈。

当前研究背景下的矛盾集中体现在：一方面，传统的著作权扩张理论强调对原作品完整性的绝对保护，认为影视解说分流了长视频平台的点击量，实质性侵蚀了原作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从信息传播与文化表达的视角看，优秀的影视解说具备显著的独创性增量，通过解构与重构赋予了原作新的生命力，甚至产生了显著的反哺回流效应，使老旧或冷门作品重回公众视线<sup>[1]</sup>。

在此背景下，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关于适当引用的条款在适用上显得捉襟见肘，难以在日益复杂的重混创作面前提供确定性的预期。司法裁量在严格保护与鼓励创新之间摇摆不定，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如何从转换性使用这一理论维度切入，探索影视解说短视频的合法化路径，寻找版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商业私权与创作自由之间的动态平衡点，已成为我国数字版权法治建设中无法回避的时代课题。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1.2.1. 关于二次创作法律属性的定性研究

国内学界对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法律属性已有诸多探讨，部分研究将此类二创行为界定为重混创作，

认为其绝非简单的机械复制或素材拼贴，而是融入创作者独立思考与创意的智力成果，具备区别于原作品的表达形态与价值内涵[2]。另有研究从传播学与法学的交叉视角切入，指出解说类短视频通过对原作品的信息提炼、逻辑重组实现了信息增值，满足了大众碎片化信息获取需求，但同时也因容易过度引用原片核心情节、精华片段，陷入侵犯原作品著作权的法律风险，其法律属性的界定需结合使用方式、创作目的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

国外相关研究则更侧重从创作自由与版权保护的平衡视角展开，认为二次创作是数字时代文化传播的重要形态，其核心价值在于对原作品的再解读与再表达，只要未构成对原作品市场的实质性替代，便应给予一定的合法性空间，部分国家还通过司法实践对重混创作的独创性标准作出了细化阐释。

### 1.2.2. 关于合理使用判定标准的研究

国内研究围绕合理使用的判定标准形成了多元探讨。部分研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提出适当引用的认定不应仅局限于引用数量与比例的量化标准，更应吸收转换性使用的核心内涵，重点考察引用部分是否构成新作品的主要或实质内容，以及是否赋予原作品新的功能与价值。还有研究进一步主张，应将转换性使用规则融入三步检验法的适用中，将其作为判断二创行为合法性的核心指标，通过目的转换内容增量市场影响等多维考量，实现著作权保护与创作自由的动态平衡，以适应视听产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国外研究中，转换性使用已成为合理使用判定的核心要素之一，相关理论与司法实践较为成熟，形成了目的转换内容转换等具体判定维度，同时注重结合市场替代效应、公共利益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为不同类型的二次创作行为提供了相对清晰的合法性判定指引。

### 1.2.3. 关于规制路径与平台责任的研究

在规制路径与平台责任方面，国内研究普遍关注技术治理与多元机制的构建。部分研究主张，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版权治理不应单纯依赖司法诉讼等事后救济方式，而应强化短视频平台的技术治理责任，通过数字指纹比对、版权过滤等技术手段，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应建立多元化的授权机制与利益共享机制，如流量分成补偿、版权池授权等，实现原作品权利人与二创作者的互利共赢。另有研究提醒，随着 AIGC 技术深度介入影视解说创作，AI 生成文本、复刻角色声音等功能降低了创作门槛，但也导致影视解说的专业性与文艺批评特性被逐渐消解，大量模板化、低质量内容充斥市场，不仅引发版权侵权风险，更给侵权责任主体认定、内容质量把控等带来了新的挑战，亟需在规制路径中纳入对技术应用的规范与引导。

国外相关研究则更注重产业层面的协同治理，通过完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功能、推行标准化的授权协议等方式，降低二创作者的授权成本，同时明确平台在版权审核、侵权通知处理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形成了法律规制、技术治理、产业自治相结合的多元治理体系。

## 2. 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著作权定性及侵权风险

在探讨法律规制路径之前，必须首先厘清影视解说类短视频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的性质。影视解说并非单一的内容形态，其背后涉及原作品权利、二创作者表达权以及公众信息获取权等多重利益的交织。本章将通过视频类型的细分，剖析二次创作中权力的博弈点，并指出传统法律工具在面对数字化重混创作时的局限性。

### 2.1. 影视解说视频的分类

影视解说短视频在内容深度与创作目的上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直接决定了其侵权风险的高低。

第一类是纯剧透搬运型视频,此类视频通常以 X 分钟看完电影为标签,通过线性剪辑将原片的核心冲突、转折及结局进行高度浓缩[3]。其解说词多为对剧情的白描式复述,缺乏创作者独立的审美评价或逻辑重构。从本质上讲,这类视频是对原片内容的实质性替代,其存在的目的是让受众跳过原作直接获取剧情,因而具有极高的侵权风险。第二类则是深度评论解构型视频,创作者将影视片段作为论据,结合特定的主题、流派或社会现象进行深度剖析。此类视频往往打破了原作的时空顺序,通过蒙太奇手法与原创文案的结合,产生了迥异于原作的叙事视角。这种解构行为使得视频的功能从展示剧情转化为传递思想,在独创性程度上实现了质的飞跃。

## 2.2. 二次创作中的私权保障与表达自由的冲突

影视解说引发的纠纷,本质上是原作品演绎权与二创作者言论表达权之间的张力。原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对其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等产生新作品的专有权利,即演绎权。在版权方视角下,任何未经授权的剪辑与改编都可能构成对演绎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然而,著作权法并非旨在建立绝对的垄断,而是为了促进文化的传播与繁荣。二创作者主张,影视解说作为一种新型的文艺评论形式,应当受到表达自由的保护。尤其是当短视频通过讽刺、模仿、对比等手段对原作进行再创作时,其展现出的批判性思维属于典型的公共利益范畴。这种权利冲突在数字时代愈发剧烈:如果过度扩张演绎权的边界,将会扼杀互联网环境下极具活力的重混文化;而如果过度放任二创行为,则可能动摇影视产业赖以生存的投资动力与版权秩序。

## 2.3. 传统判定标准的局限

面对影视解说这一新兴业态,我国司法实践长期依赖的传统判定工具显示出了一定的滞后性。以三步检验法为例,其要求使用行为必须属于特殊情形、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不得无故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具体的个案审理中,法院往往过度关注引用的比例这一量化指标,而忽略了引用的性质这一实质指标。对于影视解说而言,有时即使引用的时长较短,但如果涉及核心反转,仍可能被判定为影响了原片的正常利用;反之,即便引用比例较高,如果通过深度解说实现了价值增量,也不应一律判定为侵权。这种机械的量化逻辑难以区分实质性替代与功能性引用的界限,导致在处理如谷阿莫案等具有争议的二创行为时,往往陷入同案不同判的僵局。因此,亟需引入更具包容性的评价体系,以应对影视解说中剪辑逻辑重构与视听重混带来的新挑战。

# 3. 影视解说类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判定逻辑:转换性使用规则的引入

## 3.1. 转换性使用理论的法理溯源与制度耦合

影视解说短视频能否豁免于侵权指责,核心在于其是否能被有效纳入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范畴。现行《著作权法》第 24 条第 2 项规定的适当引用是目前司法实践中最主要的抗辩依据,但传统的引用概念往往被机械地解读为对原作量的消耗控制,难以应对数字化环境下复杂的重混创作形态。因此,司法实务与学界开始广泛引入转换性使用理论。

该理论关注的核心并非引用了多少原片素材,而是新作品是否通过加入新的表达、新的审美视角或不同的目的,赋予了原作品片段以新的功能、价值或性质。这种认定逻辑与我国鼓励文化创新、保护表达自由的立法宗旨高度耦合,同时与《著作权法》三步检验法存在理念上的天然契合——二者均强调对作品使用的合理性边界,避免过度保护或保护不足。

通过将原作品作为原材料而非成品使用,影视解说得以从单纯的复制中剥离,在法律层面获得正当性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转换性使用并非对适当引用的替代,而是对其内涵的延伸与补充,尤其适用于

数字时代下重混创作、AI 辅助创作等新型使用场景，解决了传统引用标准难以覆盖的实践困境。

### 3.2. 转换性使用在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的适用路径

“转换性使用”理论虽发源于以判例法为基础的域外体系，但其核心在于通过功能转化衡量使用行为的正当性，这一点与我国著作权法强调的利益平衡原则具有内在一致性。因此，将其引入我国语境，应定位为一种解释工具，而非独立规则。

我国著作权法关于适当引用的规定长期存在比例导向的适用倾向，即将引用是否适当简单等同于引用数量的多寡。这种形式主义判断忽视了使用行为的实质功能。引入转换性使用理论后，可以将审查重点从引用多少转向为何引用。当影视解说对原作品进行评论、批评或再语境化表达，使其功能从娱乐消费转化为信息传递价值评价或文化再生产时，即可认定其具有正当目的。在此框架下，即便引用比例较高，只要未构成对原作品的直接替代，也不应当然否定其适当性。

在“三步检验法”的适用中，是否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利益一直是最具弹性的判断要素。转换性使用理论通过引入市场替代性分析，为该要素提供了可操作的衡量路径。

首先，功能替代性评估。若影视解说仅对原片进行压缩式复述，使观众无需观看原作品即可获得完整体验，则其具有高度替代性，应认定为对原作品市场的实质侵蚀；反之，若解说通过批评、解构或再创作形成独立表达，则其满足的是不同的市场需求，替代性显著降低。

其次，市场影响的动态考察。应综合考虑解说视频对原作品传播的挤出效应与引流效应。对于那些通过深度解析提升观众理解、反向促进原作品传播的内容，可认定其具有反哺效应，从而在利益衡量中获得更高的正当性评价。

最后，独创性增量与利益分配的联动机制。通过将独创性程度纳入利益衡量框架，可以实现对不同类型二创行为的差异化评价：独创性越高，其获得合法性保护的空间越大；反之，则应强化权利人保护。这种精细化裁量，有助于将抽象的利益平衡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裁判。

### 3.3. 影视解说转换性程度的多维考量标准

判定影视解说是否具有转换性，需从目的、内容、技术应用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而非单一依赖某一指标。

首先，目的与性质的转换是核心前提。如果新作品的使用目的在于文艺评论、知识科普、社会观察或艺术创新，而非单纯的剧情替代，则其往往具有较高的转换价值<sup>[2]</sup>。例如，通过影视片段解析社会现象、梳理行业发展脉络，或通过戏仿、讽刺传递新的观点，均属于目的层面的有效转换；反之，以速览剧情替代观影为核心目的的解说，因未脱离原作的娱乐功能，转换性程度极低。

其次，内容与形式的重构是关键支撑。这种重构既包括解说词的独创性表达，如融入独特的修辞风格、历史背景延伸、社会心理分析，也体现为视听语言的创新性重组。例如，打破原作的线性叙事顺序，采用倒叙、插叙或专题化剪辑逻辑；或通过蒙太奇手法将不同时空的镜头组合，加入原创特效、配乐与字幕提示，形成迥异于原作的叙事节奏与艺术氛围。此外，叙述视角的转换也会影响转换性程度——外视角中的零聚焦类型因包含更多评论与分析，转换性高于纯客观叙事的外聚焦类型；而内视角通过角色心理独白赋予原作新的情感维度与解读视角，同样构成内容层面的转换。

最后，技术应用的合规性与创新性是重要补充。AIGC 技术的介入为转换性提供了新的可能，如通过 AI 语音合成技术复刻角色音色进行内视角解说，或利用 AI 工具对原作画面进行艺术化处理以服务新的表达目的，但这种技术应用需以不损害原作完整性、不误导公众为前提。若仅借助 AI 进行简单的片段拼接与文案生成，缺乏人文思辨与创意增量，则无法构成有效转换。

### 3.4. 市场替代效应

转换性使用的成立不仅依赖于创作层面的增量,更受制于商业层面的减量约束,即该行为对原作品潜在市场的负面影响,这是判断转换性使用的核心底线。

影视解说的正当性边界在于其是否构成了对原作的实质性替代。如果解说视频通过剥离原作的精华悬念、核心反转或关键剧情,使得观众在短时间内获得与完整观影相近的体验,进而放弃购买电影票、流媒体会员或付费点播,则构成典型的市场蚕食,即便加入少量评论,也难以认定为合理使用[4]。例如,在影片公映期内发布的全剧情速览类视频,直接分流了核心消费群体,对票房造成实质性冲击,显然突破了市场替代的底线。

判定市场替代效应需重点关注三个要素:一是引用内容的质而非仅量,即便引用时长较短,但如果包含原作的核心卖点(如悬疑片的真相、剧情片的关键转折),仍可能构成替代;二是传播的时机,在原作公映期、付费点播期内的解说,其替代效应远高于作品下架后的解说;三是受众的重叠度,若解说的目标受众与原作的核心消费群体高度重合,且解说内容足以满足其娱乐需求,则替代效应更为明显。

反之,若解说视频仅引用少量非核心片段,且通过评论、分析激发观众的观影兴趣,形成反哺回流效应——如让冷门作品重回公众视野,或促使观众为深入理解作品而选择观看原作,则因未构成市场替代,符合转换性使用的底线要求。

### 3.5. 利益均衡视角下的裁判路径优化与制度创新

在数字化传播格局下,影视解说合法性的判定不应是非黑即白的二元逻辑,而需建立利益均衡导向的动态裁判路径,兼顾著作权人、创作者与社会公众的三方利益。

对于具有高度思想性、艺术创新性,且能产生反哺效应的深度解说,应在认定转换性的基础上给予充分的合理使用空间,甚至可适当放宽引用时长与比例限制,鼓励文化传播与再创新;对于低质化、模板化的纯剧透视频,因缺乏独创性增量且存在明显市场替代,应严格适用侵权规则,不予豁免;对于游走在模糊地带的创作——如包含一定评论但引用较多核心剧情的视频,则可引入弹性规制模式,通过利益补偿机制平衡各方权益。

具体制度创新可包括三方面:一是设立著作权补偿费制度,由专业解说机构或平台按一定比例向原作者权利人支付收益分成,个人非商业性解说可予以豁免,既认可二创的价值,又保障原作权益;二是构建默示许可机制,若著作权人未明确拒绝且未采取技术保护措施,推定其许可他人进行转换性使用,但使用者需注明来源并支付合理报酬;三是建立分类授权体系,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标准,将解说分为评论类、科普类、娱乐类等,针对不同类型设定差异化的引用规则与授权流程,提高许可效率。

## 4. 影视解说短视频转换性判定的关键维度

### 4.1. 创作目的转换

创作目的转换是判定二创作品转换性的首要维度,核心在于区分寄生性使用与功能性增益,其本质是判断解说作品是否脱离了原作的核心功能,产生了新的社会价值或艺术价值。

审美替代型解说的核心目的是满足观众的娱乐消费需求,与原作的核心功能高度重合。此类解说通常以X分钟看完某部作品为标签,按线性顺序浓缩核心剧情,解说词以情节复述为主,缺乏独立观点与深度分析[4]。例如,仅将电影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进行简单剪辑拼接,配以这个男人叫小帅等标准化套语,观众无需观看原作即可掌握完整剧情,这种使用方式完全依附于原作的审美价值,不具备任何功能转换,自然不构成转换性使用。

功能增益型解说则突破了原作的功能边界，赋予作品新的价值维度。常见的功能增益包括三类：一是评论与批判功能，通过原作片段为论据，探讨作品的主题立意、艺术手法、社会意义，或对作品的不足进行理性批判，如分析某部影片对历史事件的呈现方式、镜头语言的创新之处；二是科普与教育功能，结合影视片段普及相关知识，如通过历史剧讲解时代背景、通过科幻片解析科学原理、通过悬疑片分析叙事逻辑；三是艺术再创作功能，通过戏仿、恶搞、重组等方式，赋予原作新的艺术表达，如以喜剧形式重构悲剧剧情，或通过角色互换视角形成新的叙事张力。

此外，创作目的的公益性也会影响转换性判定。以公益宣传、文化传承为目的的解说，如通过经典影片片段推广传统文化、警示社会问题，其转换性程度通常高于纯商业性解说，因为这类使用更符合著作权法促进文化传播的立法宗旨。

#### 4.2. 独创性增量的衡量

独创性增量是转换性判定的核心指标，指解说作品在原作基础上新增的智力劳动成果，具体体现在文案创作、叙事逻辑重构与叙述视角创新三个层面，三者共同构成转换性的实质支撑。

文案贡献是独创性增量的基础载体。高转换性的解说文案绝非剧情的简单复述，而应包含独立的思考与表达：一是观点的独创性，如提出对作品主题的独特解读，或结合社会热点进行关联性分析；二是内容的延展性，如补充原作的创作背景、幕后花絮、行业影响，或对比同类作品的异同；三是表达的个性化，如采用独特的修辞风格、语言节奏，形成鲜明的个人风格。反之，AI生成的标准化文案、缺乏个人观点的流水账式叙述，因不具备独创性，难以构成有效增量。

叙事逻辑重构是独创性增量的重要体现。优秀的影视解说绝非原作的缩编版，而是通过解构与重组形成新的叙事逻辑。例如，打破原作的时空顺序，按主题、人物关系或矛盾冲突重新组织片段；或聚焦原作的某一细节进行放大分析，如通过多个片段串联展现某一角色的性格转变，这种重构使得观众获得的信息与体验不同于原作，形成了新的叙事价值。此外，剪辑手法的创新性也属于逻辑重构的范畴，如通过快慢镜头切换、色彩调整、音效搭配等，营造新的艺术氛围，增强表达效果[5]。

叙述视角创新是独创性增量的点睛之笔。叙述视角的转换本身即可产生转换性，常见的创新形式包括两种：一是外视角的深化，即零聚焦叙述，解说者以全知视角结合专业知识进行分析评论，如解读影片的镜头语言、叙事结构、社会意义，使观众获得超越单纯观影的深度体验；二是内视角的突破，即从原作角色的视角进行第一人称独白，尤其是次要角色的视角，能够补充原作未展现的情感与动机，帮助观众更全面地理解人物关系与剧情逻辑，形成新的情感共鸣[6]。例如，以《狂飙》中高启强的视角解说其崛起历程，或以次要角色的视角展现主线剧情背后的故事，均属于视角创新带来的独创性增量。

#### 4.3. 市场替代效应的客观评估

市场替代效应是转换性判定的底线维度，其核心是客观评估解说作品对原作潜在市场的影响，分为流失、反哺与中性三种情形，不同情形对转换性的认定具有直接影响。

市场流失型解说对原作市场构成实质性侵蚀，是转换性判定的负面指标。此类解说通常具备两个特征：一是引用内容的核心性，即截取原作的精华片段、关键转折或核心悬念，如将悬疑片的结局、动作片的高潮打斗完整呈现；二是传播时机的敏感性，在原作公映期、付费点播期或热度高峰期发布，直接分流核心消费群体。例如，某影片刚上映3天，就有解说视频完整泄露其核心反转剧情，导致大量观众放弃观影计划，这种情形显然构成市场替代，即便解说中包含少量评论，也难以抵消其对原作市场的损害，不应认定为转换性使用。

市场反哺型解说对原作市场具有正向促进作用，是转换性判定的正面指标。此类解说的引用内容通

常为非核心片段，且解说词以激发观影兴趣为目的，如仅展示原作的部分场景、人物关系，配以这部影片的深层寓意值得深思结尾的反转超出预期等引导性评论；或针对冷门作品、经典老片进行解说，激活长尾市场，使原本被遗忘的作品重新获得关注。例如，通过解说某部 decades 前的经典影片，引发年轻观众的观看热潮，带动原作在流媒体平台的点播量增长，这种情形因未构成市场替代，反而为原作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应认可其转换性。

市场中性型解说对原作市场既无明显侵蚀，也无显著促进，其转换性需结合其他维度综合判断。此类解说通常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引用内容的非核心性，如截取原作的过渡场景、次要情节，不涉及关键剧情；二是传播时机的非敏感性，在原作公映结束或热度消退后发布，受众群体与原作核心消费群体重合度较低。例如，在某电视剧下架一年后，发布以分析其角色塑造为主题的解说视频，仅引用少量非关键片段，这种使用方式对原作市场几乎无影响，其转换性主要取决于创作目的与独创性增量[7]。

此外，评估市场效应还需考虑解说的传播范围与商业属性：大规模商业性解说的市场影响通常大于个人非商业性解说；面向原作核心受众的解说，其替代风险高于面向新受众的解说。综合这些因素，才能对市场替代效应作出客观判断，进而准确认定转换性。

#### 4.4. AIGC 介入下的权责重构与独创性判定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持续迭代，影视解说创作逐步从以人为中心的手工剪辑转向人机协同的算法生成。这一范式转型不仅显著降低了内容生产门槛、提升了传播效率，同时也在根本上动摇了传统著作权法以作者中心主义为基础的权利配置逻辑。尤其是在“独创性认定”与“责任归属”两个核心问题上，既有规则已难以完全覆盖 AIGC 情境下的复杂实践，亟需通过解释论与制度补强实现规范回应。

学界围绕 AIGC 产出是否构成作品的争议，本质上是对独创性标准中人类智力投入要素的重新界定。在传统理论中，独创性强调作者通过个性化表达所体现的最低限度创造性，而在 AIGC 语境下，这一标准面临被算法生成稀释的风险。

在影视解说场景中，可以引入人机贡献分层结构对独创性进行类型化判断：第一，弱介入型生成。即创作者仅输入简单提示词，由 AI 自动完成素材筛选、剪辑与文案生成。在此情形下，人类行为仅构成工具启动，并未对表达结果形成实质控制，其产出更接近于数据驱动自动拼接，难以满足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要求，原则上不宜认定为作品。第二，中度介入型生成。创作者通过较为复杂的提示词结构对生成过程进行引导，但仍主要依赖 AI 完成表达细化。在该情形中，独创性应重点考察提示词本身是否具有表达性，以及最终成果是否体现出稳定的人类审美选择。若仅体现为技术性控制，则仍难以达到作品标准。第三，深度介入型生成。创作者不仅通过提示词工程构建完整叙事逻辑，还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系统性重构，包括重新剪辑画面节奏、调整叙事结构、加入评论性语言以及情感表达。在此情况下，AIGC 仅作为创作工具，最终成果体现为人类主导下的表达选择，应认定为具有独创性增量的作品。

因此，AIGC 语境下的独创性判定，应从是否由人创作转向人类是否对表达结果形成实质性控制与审美判断，并通过贡献强度 + 表达控制力的双重标准进行综合认定。

在 AIGC 介入影视解说生产的过程中，传统“作者 - 平台”二元结构被打破，形成了“内容生产者 - 算法开发者 - 平台运营者 - 数据提供者”的多元主体格局。这一结构的复杂化，使侵权责任的认定呈现出明显的链条化与分散化特征。

首先，对于内容生产者的直接侵权责任。作为 AIGC 工具的使用者与最终发布者，其对生成内容具有最终控制权与传播决策权。当生成的视频构成对原作品的实质性替代，或超出合理使用边界时，应认定其构成直接侵权。即便内容由 AI 生成，也不影响其作为行为实施者的法律地位。而且平台在 AIGC 生

态中不仅是信息存储空间的提供者，更通过算法推荐、内容分发与收益分配参与内容传播。因此，其责任认定应在避风港原则基础上进行功能性扩展：

一方面，在事前阶段，平台应建立版权识别与过滤机制，以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另一方面，在事后阶段，一旦接到权利人通知或存在明显侵权迹象(即“红旗标准”)，平台应及时采取删除、限流或断开链接等措施。若平台对高频侵权内容形成算法性放大，甚至通过流量激励机制予以纵容，则其责任形态可从辅助侵权上升至连带责任。

同时关于算法开发者的责任边界：原则上，算法开发者不对具体内容承担直接责任，但在以下情形中可能介入责任体系：其一，明知训练数据包含大量侵权素材仍予以使用；其二，模型设计明显以规避版权规则为目的；其三，对侵权生成具有可预见性却未采取合理防控措施。在此类情况下，可通过过错责任路径追究其间接责任。

在 AIGC 驱动内容生产的背景下，单纯依赖事后侵权救济已难以有效应对规模化、自动化的侵权风险，亟需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建立生成内容透明度公示机制。在立法层面，应明确要求 AIGC 生成或辅助生成的影视解说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这不仅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也为司法实践中区分人类创作与机器生成提供关键证据。同时，可探索数字水印加上区块链存证的技术路径，实现内容生成过程的可追溯性。强化平台的动态监管责任。平台应利用 AI 检测技术，对模板化剪辑、自动洗稿等低独创性内容进行识别，并通过降低推荐权重、限制流量分发等方式进行前置干预。此外，应建立分级管理机制，对高风险账号实施更严格的审核标准，从而在源头上遏制侵权内容的扩散。推动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协同发展。通过制定 AIGC 内容生产的行业指引，引导创作者在技术使用中遵循版权边界。同时，鼓励平台开放版权数据库接口，实现可授权素材的自动匹配，从而在技术层面降低侵权发生概率。

## 5. 我国影视解说短视频著作权规制的路径优化

### 5.1. 立法层面

立法层面的优化核心在于增强合理使用制度的包容性与可操作性，将转换性使用明确纳入判定体系，并制定针对影视解说的专项规则，解决当前法律适用模糊的问题。

首先，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明确转换性使用的判定标准，将创作目的是否转换、独创性增量是否存在、市场替代效应是否显著作为核心考量因素，打破单纯以引用比例为标准的机械认定模式。同时，明确转换性使用与适当引用的关系，将转换性作为适当引用的重要考量维度，而非独立的合理使用类型，确保法律体系的连贯性。

其次，制定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专项引用规则。一是明确引用时长与比例限制，参考文字作品的引用标准，结合影视作品的特性，规定短视频解说引用原作片段的时长上限：10 分钟以下的解说引用不超过 1 分钟，10 分钟以上的解说引用不超过 2.5 分钟，且引用部分不得超过原作总长的 1/10；二是规范引用内容的范围，禁止引用原作的核心悬念、关键反转等影响观影体验的内容，鼓励引用过渡片段、背景画面等非核心素材；三是明确传播时机要求，禁止在原作公映期或付费点播期内发布包含核心剧情的解说，保障著作权人的核心市场利益[8]。

最后，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一是确立分类保护原则，将影视解说分为商业性与非商业性、评论类与娱乐类，针对不同类型设定差异化的规则，如个人非商业性评论类解说可适当放宽引用限制；二是引入技术保护措施例外，明确为转换性使用目的，在不损害原作权益的前提下，可规避著作权人的技术保护措施，但需注明作品来源；三是明确 AI 生成解说的法律地位，规定 AI 生成的解说内容需具备最低限度

的独创性(如包含人类的独立编辑与观点注入), 否则不享有著作权, 且不得侵犯原作权利。

## 5.2. 司法层面

司法层面的优化关键在于统一裁判尺度, 提升裁量的精准性与可预期性, 避免同案不同判, 同时平衡各方利益, 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首先, 发布指导性案例与司法解释, 明确转换性使用的具体适用场景与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可选取典型案例, 对评论类解说的转换性认定 AI 生成解说的侵权边界市场替代效应的评估方法等争议问题作出明确指引, 为下级法院提供参考。例如, 明确包含独立观点与深度分析的解说, 即便引用比例略高, 也可认定为转换性使用; 而缺乏独创性的模板化解说, 即便引用比例较低, 也可能因构成市场替代而被认定为侵权。

其次, 细化裁判中的考量因素, 实现精准裁量。法官在审理案件时, 应综合考量五个维度: 一是创作目的的正当性, 是否以评论、科普、教育等为目的; 二是独创性增量的具体表现, 文案、逻辑、视角是否存在实质创新; 三是引用行为的合理性, 包括引用时长、内容、顺序是否符合转换性使用要求; 四是市场替代效应的实际影响, 结合传播时机、受众重合度、引用内容核心性等综合判断; 五是技术应用的合规性, AI 生成内容是否具备独创性、是否侵犯原作的人格权。通过多维度综合评估, 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最后, 建立分层处置的司法救济机制。对于明显侵权的纯剧透类解说, 支持权利人的下架、赔偿请求; 对于具有一定转换性但存在瑕疵的解说(如引用略超时长但无市场替代), 可判令使用者补充支付补偿费、注明来源, 而非直接下架; 对于高度转换性的深度解说, 应优先适用合理使用制度, 驳回权利人的不合理诉求[8]。同时, 简化个人非商业性解说的维权程序, 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提高侵权行为的违法成本。

## 5.3. 产业层面

产业层面的优化核心在于通过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 构建权利保护、创作激励、市场繁荣三者共赢的生态体系, 从根源上减少侵权纠纷。

首先, 强化平台的技术监管责任, 构建全链条版权治理体系。短视频平台应引入先进的版权保护技术, 包括: 一是版权过滤技术, 建立影视原作素材库, 对上传的解说视频进行比对, 自动识别过量引用、核心内容引用等侵权行为, 提前拦截; 二是 AI 内容检测技术, 区分 AI 生成的模板化解说与人类创作的深度解说, 对缺乏独创性的 AI 解说进行重点审核; 三是区块链存证技术, 为解说作品与原作的权利归属、使用情况提供可信存证, 便于纠纷发生时快速取证。同时, 平台应建立侵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对权利人的合法投诉及时响应, 下架侵权内容, 处罚屡次侵权的账号[9]。

其次, 创新版权授权与利益共享模式, 降低许可成本。一是建立版权池机制, 由行业协会或平台统一向影视公司采购版权, 再以低成本、标准化的方式向解说创作者授权, 解决授权难、授权贵的问题; 二是推行智能分成系统, 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统计解说视频的收益, 按约定比例向原作权利人支付分成, 实现利益共享; 三是推广知识共享协议(CC 许可), 鼓励中小型影视公司或独立创作者发布作品时选择适当的授权模式, 允许他人在特定条件下进行转换性使用, 扩大作品传播范围。

最后, 加强行业自律与规范引导。由影视行业协会与短视频行业协会联合制定《影视解说类短视频行业规范》, 明确创作准则、引用规则、授权流程、侵权责任等内容, 引导创作者合规创作; 开展版权教育宣传, 提升创作者的版权意识, 明确合理使用与侵权的边界;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对合规创作、口碑良好的解说创作者给予激励, 对屡次侵权的创作者进行行业通报, 形成良性的行业生态。此外, 鼓

励长短视频平台合作,开展联合推广活动,如影视公司授权平台制作官方解说,实现原作与解说的协同传播,共同挖掘市场价值。

## 6. 结论

影视解说短视频并非版权保护的法外之地,但也绝非简单的侵权剪辑。判定其合法性的关键,不在于引用画面的多寡,而在于是否实现了法律意义上的转换性使用。首先,影视解说短视频的生命力在于其对原作价值的重构。当解说行为从单纯的剧情搬运转向深度的文化评论与审美引导时,二创作品便具备了独立于原作的表达目的和功能。这种转换性不仅赋予了作品新的艺术生命,也为公众提供了多样化的信息筛选路径,符合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促进文化传播的终极宗旨。其次,利益均衡原则应当贯穿于法律规制的始终。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客观评估二创作品对原作的市场效应。对于那些产生实质性替代的洗稿、搬运类视频,应坚决予以制止;而对于具有反哺回流效应、能够激活长尾市场的深度解说,法律应给予适度的容忍空间。通过在立法中引入转换性要素,并在司法裁量中统一标准,可以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为创作者划定清晰的合规红线。最后,解决长短视频版权博弈的根本出路在于制度与技术的协同创新。产业界应积极探索版权集体管理与智能化收益分成模式,变对抗为共赢。影视解说短视频的版权治理不应是一个零和博弈的过程,而应当是在尊重原创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授权机制与制度设计,构建一个激励创作者持续产出优质内容、促进版权价值最大化的健康生态体系。只有在保护版权与鼓励创新之间找到动态平衡点,我国的视听产业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朱文玉,姜彬彬.转换性使用视角下二次创作短视频合法性探析[J].学术交流,2022(3):55-66.
- [2] 余祥,聂建强.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分析和法律规制[J].法治论坛,2024(1):310-318.
- [3] 易玲,邢佳忆.重混创作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6):133-139.
- [4] 张子帆,王勇.电影电视解说类短视频版权问题探析[J].新闻传播,2021(15):51-52.
- [5] 李佳妮.论著作权合理使用中的适当引用——以谷阿莫二次创作短视频为例[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1(S1):53-57.
- [6] 潘倩文.解构与重构:影视解说类短视频的叙述视角探析[J].艺海,2024(5):110-113.
- [7] 梁志文.论演绎权的保护范围[J].中国法学,2015(5):186-206.
- [8] 华劼.版权转换性使用规则研究——以挪用艺术的合理使用判定为视角[J].科技与法律,2019(4):26-33.
- [9] 相靖.Campbell案以来美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演变[J].知识产权,2016(12):82-90.